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塞浦路斯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塞浦路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yprus，以下简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塞浦路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塞浦路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塞浦路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塞浦路斯的向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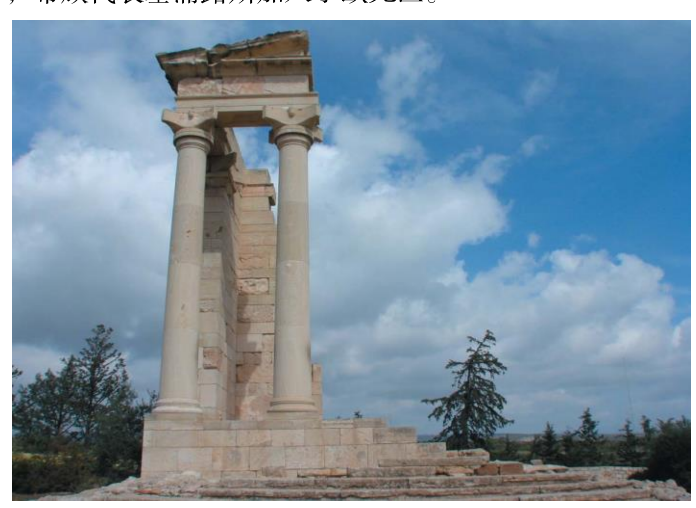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塞浦路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塞浦路斯的昨天和今天

塞浦路斯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岛国，人类文明史达1万年，其最早居民来自希腊。1571年-1878年，塞浦路斯并入奥斯曼帝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开始进入该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洛桑协议，土耳其放弃了在塞浦路斯的所有权利，1925年塞浦路斯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59年2月19日与英国、希腊、土耳其签订“苏黎世—伦敦协议”。1960年8月16日，塞浦路斯宣布独立，成立塞浦路斯共和国。1961年加入英联邦。独立后，希腊、土耳其两族多次发生冲突。1974年后，土耳其族北移，并于1975年和1983年先后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形成两族南北分治局面。目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仅得到土耳其承认。

为结束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不断斡旋。2002年11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了塞浦路斯建立由“希腊族州”和“土耳其族州”平等组成“共同国家”政府的建议（《安南方案》）。2004年4月24日，塞浦路斯希、土两族就安南方案同时进行全民共同公投，结果安南方案因希族人否决而无效。2004年5月1日，希族代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根据协议，塞浦路斯土族区将暂缓入盟，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时为止。2008年1月1日，希族代表塞浦路斯加入了欧元区。



阿波罗神庙

1.2 塞浦路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塞浦路斯位于地中海东北部，地处亚、非、欧三大洲海上交通要道，是继意大利西西里岛、撒丁岛之后地中海第三大岛，面积9251平方公里，与希腊、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以色列、埃及隔海相望。

塞浦路斯属东2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时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塞浦路斯划分为6个行政区：尼科西亚（Nicosia）、利马索尔（Limassol）、法马库斯塔（Famagusta）、拉纳卡（Larnaka）、帕福斯（Paphos）、凯里尼亚。每个行政区分为市、乡、村三级。目前，塞浦路斯岛中间的“绿线”是由联合国维和部队控制的停火线和缓冲区。停火线长178公里，横贯全岛。基雷尼亚和法马古斯塔的大部分及尼科西亚的一部分由土族控制。



阿依拉巴海洞

首都尼科西亚市是塞浦路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塞浦路斯岛中部，是岛上最大的城市，“绿线”从市中心穿过，自柏林墙推倒以后，尼科西亚成为世界上惟一分裂的首都。利马索尔市位于塞浦路斯南部沿海，是塞浦路斯第二大城市、最大的港口和最重要的贸易、商业和旅游城市。拉纳卡市位于塞浦路斯岛东南部海滨，是塞浦路斯第三大城市、第二大港口，塞浦路斯国际机场位于拉纳卡。帕福斯市位于塞浦路斯岛西南海岸，是岛上第四大城市和著名的海滨度假和旅游胜地，有国际机场（停靠国际客运包机），是爱神阿芙洛狄特（维纳斯）的诞生地。北塞浦路斯地区主要城市有法马库斯塔市和凯里尼亚市。法马库斯塔是历史古城，位于塞浦路斯岛东海岸。在塞浦路斯分裂前曾是全岛最繁华的城市。凯里尼亚市位于塞浦路斯北部海滨，是土族控制区的重要港口和旅游区。

1.2.3 自然资源



爱神岩

塞浦路斯矿藏以铜为主，其他还有硫化铁、黄铁、铬、石棉、大理石、土性无机颜料等，但已接近枯竭，开采量极小。塞浦路斯森林面积17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约19%。淡水资源紧缺。据初步勘探，塞浦路斯南

部和西南部海域发现有石油天然气储藏，初步估计石油蕴藏量可达60亿到80亿桶，塞浦路斯政府正致力于在2013年之前建成一座综合能源中心，用于储备各种燃料，意在将塞浦路斯打造成地区能源中心——从本地区石油生产国进口的天然气和其他燃料将在这里储存、加工并发往欧洲以及其他地区。

1.2.4 气候条件

塞浦路斯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夏天干燥炎热，冬天温和湿润，全年日照时间约300天。雨季通常在11月份到翌年的3月份之间。冬季平均气温为18-20摄氏度，夏季平均气温为34-36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400毫米左右。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1年底，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人口为86.2万人，其中尼科西亚33.6万人，利马索24.13万人，拉纳卡14.63万人，帕福斯9.08万人，法马库斯塔4.76万人。其中，67.38%的居民生活在城市，32.62%的居民生活在乡村。根据土族当局2011年公布的数据，土族区实际人口28.5万。在塞浦路斯中国人主要是留学生和劳务人员，华人华侨较少。

1.3 塞浦路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塞浦路斯是总统制共和国，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宪法规定塞浦路斯为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由希族人担任，土族人任副总统，对行政重大决定有最后否决权。由于两族争端，副总统一职一直空缺。内阁（部长会议）为执政机构，成员由总统任命。

【国家元首】现任总统是2013年2月大选上任的民主大会党主席阿纳斯塔西亚迪斯（上任后不久即辞去民主大会党主席职务）。

【议会】根据宪法，塞浦路斯议会实行一院制，议会行使立法权，每5年选举一次，共有80个席位，其中希族56席，土族24席。土族议席已多年空缺。

【司法】塞浦路斯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与英国相同，大部分法律都被翻译成英文。塞浦路斯最高司法理事会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组成。

1.3.2 主要党派

希族主要政党包括：

【民主大会党】议会第一大党，1976年7月4日成立。约有党员1万人，多系银行家、工商业资本家、律师、医生和高级职员等。主席阿维罗夫·奈奥菲都。

【劳动人民进步党】议会第二大党，执政党。1926年8月成立，前身为塞浦路斯共产党。1941年改组并改为现名。现有党员1.4万人。总书记安德罗斯·基普里亚努。

【民主党】1976年7月11日成立。约有党员8000人，成员多系中小企业主、职员、自由职业者和富裕农民等。主席为马里奥斯·卡洛扬。

【社会民主运动党】前身为塞浦路斯社会党。1970年5月成立。党员约3000人。主席雅纳基斯·奥米卢。

【欧洲党】2005年6月成立，由欧洲民主党、新视野党和一些独立人士联合组成，主席为季米特里斯·希路瑞斯。

【绿党】1996年2月成立，主要由一些环保人士组成。总书记为约安娜·帕纳约杜，主席乔治·佩尔蒂基斯。。

其他政党还有：联合民主党，主席普拉克苏拉·安东尼亚杜;战斗民主运动党，主席为迪诺斯·米哈里季斯。

土族主要政党：

【共和土族党】1970年成立，主席费尔迪·萨比特·萨伊尔。

【民族团结党】1975年成立，主席戴尔维什·埃尔奥卢。

【民主党】1992年成立，主席赛达尔·登克塔什。

【族社民主党】2007年5月成立，主席麦哈麦德·恰克哲。

【自由改革党】2006年成立，主席图尔加伊·阿夫哲。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塞浦路斯是不结盟运动25个创始国之一，对外奉行中立的和平外交政策。2004年5月加入欧盟，随后宣布退出不结盟运动。塞浦路斯已与世界上173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是欧盟、联合国、欧洲理事会、英联邦、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

【同中国的关系】塞浦路斯1971年12月14日同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重视同中国发展关系。历任总统都曾先后访华。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官正、王兆国、回良玉、王刚、张高丽、刘延东、陈宗兴等曾先后访塞。中塞两国签署有经济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海运协定、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

【同其他大国的关系】塞浦路斯同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等大国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努力。美国每年向塞浦路斯提供1500万美

元的援助，曾多次提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案，同时积极与欧盟接触，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途径。塞浦路斯是英联邦国家，英国是塞浦路斯安全保证国之一，在塞浦路斯有两个主权军事基地，塞浦路斯、英国在投资、贸易、旅游等领域的合作非常密切。塞浦路斯、俄罗斯两国一直保持着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近年来两国在旅游、投资领域的合作明显加强。

【同欧洲的关系】塞浦路斯地缘上属亚洲地区，但历史、文化与欧洲关系密切，塞浦路斯一直在努力融入欧洲。加入欧盟和欧元区后与欧洲的关系更加密切。欧盟每年向塞浦路斯提供约3600万美元的援助，2007年欧盟批准2007-2013年欧洲渔业基金执行准则，向塞浦路斯提供1750万欧元的资助。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欧盟加大了对北塞浦路斯地区的援助，在2004年和2006年先后批准了2.59亿欧元和1.39亿欧元的发展援助计划。

【同希腊和土耳其的关系】塞浦路斯同希腊和土耳其的关系非常特殊。塞浦路斯希族一直保持着希腊的语言、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希腊是塞浦路斯的母国和安全保证国，塞浦路斯一直把塞希关系放在其对外关系中的首位。希腊一贯支持塞浦路斯在入盟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上的立场，每年向塞浦路斯提供2000万美元的财政援助。



尼科西亚解放纪念碑

塞浦路斯与土耳其没有建立外交关系。土耳其坚决支持塞浦路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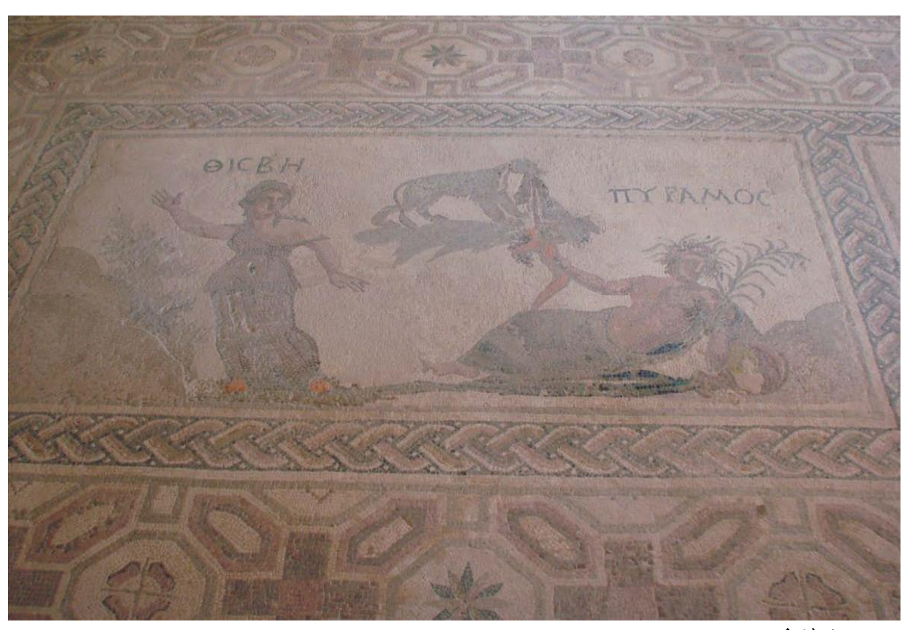
族，在北塞浦路斯部署大量军队。土耳其是国际上惟一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每年土族近一半的财政支出由土耳其援助。土耳其一直坚持塞浦路斯存在两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塞浦路斯问题必须以“两个国家、两种语言、两种宗教”的现实为基础加以解决。

塞浦路斯同欧洲、西亚、北非和中东地区周边国家保持着友好关系。

1.3.4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由外交部、财政部、内政部、国防部、教育与文化部、交通工程部、商业、工业和旅游部、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卫生部等11个部门组成。其中财政部，交通工程部，商业、工业和旅游部，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是主要行使经济职能的政府部门。

除政府各部门外，塞浦路斯还设有一些独立机构和官员行使相关职权，主要有：中央银行、总审计长、总会计师、监察专员、计划署（部长会议秘书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教育服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竞争保护委员会、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合作社监督和发展局、招标审核局、广播电视局、农业支付组织等。



爱神岩

1.4 塞浦路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塞浦路斯主要有希腊族和土耳其族两大民族。官方估计，截至2013年7月，塞浦路斯共有1,155,403人。其中希腊族占75.4%，土耳其族占10.0%，外籍人占14.6%。分裂前各民族混居，从1974年7月开始，希腊族居住在南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居住在北塞浦路斯。

1.4.2 语言

塞浦路斯官方语言为希腊语和土耳其语，政府和商业活动中通用英语。南塞浦路斯地区民间英语普及率较高，大部分人能讲英语。

1.4.3 宗教

塞浦路斯希腊族信奉东正教，土耳其族信奉伊斯兰教，还有部分人信奉天主教、基督教等。

1.4.4 习俗

塞浦路斯民风纯朴、热情、豪放、好客、健谈，喜好交际，不讲究繁文缛节，但时间观念不强。一般情况下，见面握手即可，但久别重逢的亲友往往拥抱、亲吻脸颊。塞浦路斯居民生活方式和心理状态主要是欧洲式的。塞浦路斯许多风俗都与宗教有关。游客参观教堂禁穿短裤和无袖衣服。塞浦路斯国民喜爱蓝、浅蓝、黑、白、黄等颜色。南塞浦路斯地区复活节为最大的宗教节日，重视的程度超过圣诞节。喜好假日远足、野炊、打猎等户外活动。喜饮喝咖啡，大多咖啡馆全天营业。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五岁以上的儿童都要接受十二年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其中包括六年的基础教育和六年的中等教育。除国立学校之外，所有的城镇都有私立学校。多年来，教育经费占政府预算的15%左右，2011年公共教育支出约13.90亿欧元，占GDP的7.8%。截至2012年底，塞浦路斯共有各类教育机构1249家，从业教师16335人，177154名学生，学生教师比为11：1，全部学生中，70.5%就读于公立学校，29.5%就读于私立学校。学前班人数占15%，小学生人数占31%，中学生人数占36%，高等教育人数占17%，特殊教育人数占1%。塞浦路斯有三所公立大学：塞浦路斯大学、塞浦路斯开放大学和塞浦路斯科技大学。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均为私立大学。2011年，到国外留学的有19199人，主要目的国为希腊、英国和美国。


Ο ΚΥΠΡΟΥ ΚΥΠΡΙΑΝΟΣ
ΑΠΑΓΧΟΝΙΣΘΕΙΣ ΤΗ 9 ΙΟΥΛΙΟΥ 1821
ΤΟ ΜΝΗΜΕΙΟΝ ΤΟΥΤΟ ΑΝΗΓΕΡΘΗ
ΕΡΑΝΩ ΤΩΝ ΚΥΠΡΙΩΝ ΦΡΟΝΤΙΔΙ ΤΟΥ
ΠΑΤΡΙΩΤΙΚΟΥ ΣΥΝΔΕΣΜΟΥ
ΤΩΝ ΚΥΠΡΙΩΝ ΕΝ ΑΘΗΝΑΙΣ
ΠΡΟΕΔΡΕΥΟΝΤΟΣ Γ. Σ. ΦΡΑΓΚΟΥΔΗ
ΕΙΣ ΑΙΩΝΙΑΝ ΜΝΗΜΗΝ ΤΩΝ ΥΠΕΡ ΠΙΣΤΕΩΣ
ΚΑΙ ΠΑΤΡΙΔΟΣ ΚΑΤΑ ΤΟΝ ΙΕΡΟΝ ΑΓΩΝΑ
ΘΥΣΙΑΣΘΕΝΤΩΝ ΑΡΧΙΕΡΕΩΝ
ΚΥΠΡΙΑΝΟΥ ΑΡΧΙΕΠΙΣΚΟΠΟΥ
ΧΡΥΣΑΝΘΟΥ ΠΑΦΟΥ
ΜΕΛΕΤΙΟΥ ΚΙΤΙΟΥ
ΛΑΥΡΕΝΤΙΟΥ ΚΥΡΗΝΕΙΑΣ
ΚΑΙ ΤΩΝ ΛΟΙΠΩΝ ΙΕΡΩΜΕΝΩΝ
ΠΡΟΚΡΙΤΩΝ ΚΑΙ ΑΦΑΝΩΝ ΜΑΡΤΥΡΩΝ
1901

尼科西亚圣约翰教堂

【科技】2011年塞浦路斯研发投入8888.3万欧元，约占GDP的0.49%，其中对自然科学的投入占39.09%，工程技术占21.89%，医药科学占4.17%，农业科学占10.51%，社会科学占16.86%，人文科学占7.48%。2011年，塞浦路斯有各类科研人员2788人，其中全职的科研人员有1297人。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塞浦路斯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218美元。2005-2012年间，塞浦路斯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5人、牙医9人、药师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5张。

塞浦路斯国家对政府雇员、低收入家庭和难民实行免费医疗；对年收入在8300-12900美元的中等收入家庭实行半价收费医疗。塞浦路斯公立总医院、私立医院、诊所遍布全国。所有公立总医院、部分私立医院、诊所设有急诊部，国际旅行者可就近就医。除药品外，急诊免付医疗费。药品要到药店购买。

表1–1：塞浦路斯公立总医院电话

	尼科西亚	拉纳卡	利马索尔	帕福斯	法马库斯塔
公立总医院	22-801400	24-630321	25-801100	26-240111	23-821211
救护车	22-452760	24-630322	25-801198	26-240100	23-821211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参处

1.4.6 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塞浦路斯工会组织势力较强，主要行业和主要城市都有分会，大都隶属于各党派，大约 70% 的劳动人员参加了工会。主要有：泛塞浦路斯劳动者联合会、塞浦路斯工人联合会、泛塞浦路斯公务员工会、塞浦路斯民主劳工联盟、塞浦路斯银行雇员联盟、塞浦路斯革命工会联盟。北塞浦路斯地区的工会主要有：塞浦路斯土耳其人工会联合会。工会在保护工薪阶层利益，协调劳资关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塞浦路斯商工会（简称CCCI）】塞浦路斯工商企业团体，大约有8000多家企业会员和120多家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的专业协会会员。商工会在塞浦路斯地位非常重要，是连接政府和企业界的主要桥梁。其他主要的行业组织有：塞浦路斯雇主和工业家联合会、塞浦路斯船运协会、塞浦路斯船东协会等。塞浦路斯各行业都有自己的行业组织。

【塞中商会】是设在塞浦路斯商工会下面的专业分会，2003年12月成立，宗旨是促进塞中经济合作和交流，有会员300多人。

1.4.7 主要媒体

有各种报刊30余种，南塞浦路斯地区主要有：自由爱好者报、黎明报、斗争报、今日报、公民报、真理报、新闻报等希文报纸。英文报纸主要有：塞浦路斯邮报、金融镜报、塞浦路斯周报等。北塞浦路斯土族主要报纸有灰狼报。

塞浦路斯通讯社为非官方通讯社。塞浦路斯广播电台建除用希腊语广播外，还用土耳其语、英语、法语、德语和亚美尼亚语广播。塞浦路斯有国家电视台一台和二台，其他电视台有：西格玛、麦格、CNC Plus TV、Antenna（ANT1 TV）等。

1.4.8 社会治安

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两族处于分治状态，中间有联合国维和部队管理的“绿线”分隔。两族之间已多年没有发生冲突，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富足，南北塞浦路斯地区社会治安状况都比较好。近年来两族人员往来限制减少，许多土耳其族人在南塞浦路斯打工。南塞浦路斯居民和游客持南塞浦路斯合法居留、访问身份证明也可以到北塞浦路斯游览。

塞浦路斯无恐怖组织，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

1.4.9 节假日

塞浦路斯政府实行每周六、日双休制。国家规定的主要节日有元旦、主显节、绿色星期一（东正教复活节前50天）、希腊国庆节、塞浦路斯民族解放斗争日、复活节、国际劳动节、洪水节、圣母升天节、塞浦路斯国庆节、希腊民族日、圣诞节等。除一些旅游区商店外，所有政府部门、公司、银行、商店等公共假日都关门，政府及银行、邮局等下午一点半即结束工作，超市等周日、周三下午歇业。

2. 塞浦路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塞浦路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塞浦路斯投资的吸引力在于：自然条件和生活条件良好，经济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空运、海运发达，交通便利，税收在欧盟内最低，犯罪率较低，劳动力素质高，工资相对较低，金融服务业发达，没有外汇管制，投资资金和利润、利息、股息等任何投资所得都可以自由地汇到海外。塞浦路斯是欧盟成员国，地理位置独特，可以立足于塞浦路斯，辐射欧盟市场以及北非、中东地区市场。2008年1月加入欧元区，外汇交易和贸易成本减少。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塞浦路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58位。塞浦路斯国内市场规模小，劳动力市场效率仍较低。塞浦路斯在世界银行2013年发布的全球商业便利指数中排名第36位。

2.1.2 宏观经济

塞浦路斯自2004年加入欧盟以来，经济得到较快发展，2004-2008年平均经济增速4.2%，2007年经济增速达到5.1%。2009年以来塞浦路斯经济增长缓慢，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2012年塞浦路斯国民经济出现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178.87亿欧元，同比下降2.4%，人均GDP2.05万欧元。受希腊债务危机拖累，塞浦路斯经济形势日益恶化。2012年6月，塞浦路斯向欧盟申请资金援助，以控制经济风险，并拯救其银行业。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第一季度经济增长率为-4.3%。下降主要来自建筑业、制造业、旅游业及银行业和运输业。

（注：当年GDP按照塞浦路斯统计局当前价格公布数据，同比按照不变价格计算，2010年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为1.3257。）

表2–1：塞浦路斯2008–2012年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8	3.6	31833
2009	-1.7	29620
2010	1.0	28826
2011	0.5	30570
2012	-2.4	26389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

【产业结构】2012年，塞浦路斯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例分别是：2.4%：16.7%：80.9%。

【财政收支】截至2012年底，塞浦路斯财政赤字11.27亿欧元，占GDP的6.3%；政府公共债务153.5亿欧元，占GDP的85.8%。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第一季度财政收入为16.062亿欧元，同比下降了7.6%；财政支出为15.62亿欧元，同比下降17.2%；财政盈余为0.442亿欧元，2012年同期则为1.48亿欧元赤字。

【外汇和黄金储备】截至2012年底，外汇储备9.04亿欧元，黄金储备价值5.63亿欧元，占外汇储备的62.28%。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塞浦路斯外债余额为808.19亿欧元。

2013年3月22日，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于将塞浦路斯主权债务评级由CCC+降低至CCC，并继续负面展望。

2013年1月25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再次调低塞浦路斯主权债务评级，由BB-降低为B负面评价。

【通货膨胀率】2012年通货膨胀率2.4%。此外，统计显示2013年1至3月塞浦路斯通胀率为1.5%。

【失业率】2012年失业率12.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服务业】第三产业是塞浦路斯的主要产业。2012年塞浦路斯第三产业总产值为144.71亿欧元，占全年GDP的80.9%。塞浦路斯第三产业主要有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旅游业、海运业等。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6月共接待外国游客308219人次，比去年同期的329977人次下降了6.6%。其中降幅最大的为希腊游客，共9206人次，同比下降32.0%。而来自俄罗斯的游客数量为96618人次，同比出现增长，增幅为20.6%。

【制造业】2012年塞浦路斯主要出口产品有：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出口额2.63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19.40%；药品出口额2.22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16.36%；有机化学品，出口额1.15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8.52%。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5月工业生产指数为75.4（2005=100），同比下降16.8%。其中，制造业指数为71.0，同比下降19.3%。今年前五月塞浦路斯工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13.0%。

【主要企业】塞浦路斯较大的企业有：萨库拉斯集团（Schacolas Group），是塞浦路斯最大的批发零售企业；莱克欧集团（LAIKOGROUP），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塑料包装材料加工、印刷和家庭用品、电器、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J&P公司（Joannou& Paraskevaides Ltd）,著名建筑企

业，2006年ENR（Engineering News Record）排名第45位。

塞浦路斯主要制药企业：麦道甘美制约厂（Medochemie Ltd）、瑞美迪卡制药厂（Remedica Ltd）。塞浦路斯四大酒厂：KEO、LOEL、ETKO、SODAP。主要的柑橘生产和加工企业：拉尼蒂斯农场（Lanitis FarmLtd）、艾默基以奥有限公司（Amagio Enterprises Ltd）。

主要的橄榄油厂：Ambrosia Oils（1976）Ltd、Novel AgroLtd等。

2.1.4 发展规划

近几年来塞浦路斯一直努力按照欧盟和欧元区的要求，对经济政策、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保持经济稳定和持续发展，在通货膨胀率等方面与马歇尔标准接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和欧元区以后，继续融入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受金融危机影响，塞浦路斯经济也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经济计划，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环保投入，新建或改建9个大型的生活垃圾和特殊垃圾填埋场，建设能源中心项目，修建帕福斯至伯利斯（Polis）的高速公路和尼科西亚外环高速公路，对利马索尔、拉纳卡港口设施进行改扩建，加大绿色能源开发力度，建设能源中心，发展光能、风能发电，对南部大陆架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旅游设施，大力吸引外资和游客，努力将塞浦路斯发展成为地中海区域性的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以及旅游胜地。

2013年4月19日，塞浦路斯总统发布促进塞浦路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1）缩短建筑许可证审批发放时间：小型工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个月，大型工程审批时间不超过3个月；

（2）塞浦路斯与主权基地达成协议，允许主权基地内城市土地开发；

（3）大型商业、办公楼项目，部分旅游区大型房地产项目，以及高尔夫球场项目的建筑占地系数有所调整，住宅占地面积比例提高；

（4）旅游季延长2个月；

（5）批准设立赌场；

（6）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条件贷款；

（7）政府批准类似产权式酒店的游客联合开发项目；

（8）通过发放长期居住许可鼓励外国投资者到塞浦路斯投资；

（9）成立专门主管部门有效开发利用国有土地。

2.2 塞浦路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塞浦路斯社会消费品零

售金额指数与数量指数分别为129.2和112.0（2005年=100），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7%和下降3.8%。金额方面，食品、饮料、烟草销售指数同比下降3.3%；纺织、服装、鞋帽销售指数同比下降8.3%；家电、家具类商品销售指数下降17.5%；计算机类电子产品销售指数同比下降5.7%；成品油销售指数同比增长1.1%。数量方面，食品、饮料、烟草销售指数同比增长5.1%；纺织、服装、鞋帽销售指数同比下降5.6%；家电、家具类商品销售指数同比下降13.6%；计算机类电子产品销售指数同比下降5.9%；成品油销售指数同比下降6.4%。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3月零售销售额指数为106.0，比前一月的103.8增长了2.2个基点，增幅为2.1%，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6.0个基点，降幅为13.1%。2013年前三月塞浦路斯零售销售额指数同比下降了9.4%。塞浦路斯3月零售销售量指数为88.2，比前一月的88.9下降了0.7个基点，降幅为0.8%。比去年同期则下降了16.0个基点，降幅为15.3%。2013年前三月塞浦路斯零售销售量指数同比下降了11.3%。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塞浦路斯月平均工资为1991欧元，其中男性平均工资2160欧元，女性平均工资1789欧元。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第一季度国内月平均工资为1880欧元，同比下降0.6%。其中男性为2031欧元，同比下降0.9%，女性为1702欧元，同比增长0.2%。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6月消费者价格指数为119.79点，比上月的119.66点增长了0.13个基点，增幅为0.11%，原因主要在于蔬菜价格的增长。今年前六月塞浦路斯消费者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上涨了0.6%。

2.2.3 物价水平

据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消费者物价指数为119.36（2005年＝100），通胀率2.4%。其中食品饮料价格增长0.82%，酒类烟草价格增长3.19%，服装鞋帽价格下降2.75%，水电燃气价格增长11.37%，家居用品价格增长0.07%，医疗保健价格下降0.56%，交通出行价格增长3.08%，信息通讯价格增长1.08%，文化娱乐价格增长0.65%，教育学习价格增长2.41%，酒店餐饮价格增长1.06%，其他类别价格下降5.95%。

2.3 塞浦路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截至2009年，塞浦路斯有公路17000公里，高速路257公里，岛上公路网发达，各主要城市间都有高速公路，有人居住的地方和山区都通有公路，路况较好。截至2010年，汽车保有量648143，其中私人小汽车462652辆，公共汽车3403辆、出租车1822辆。塞浦路斯道路是英制右驾靠左行驶，路标清晰，均用希腊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标识。

2.3.2 铁路

塞浦路斯境内无铁路，国内交通主要依靠公路。

2.3.3 空运

国际机场有拉纳卡和帕福斯两个机场，每周有32家国际航空公司及41家包机公司的航班1100多架次。到中国可经由欧洲、中东、北非主要机场转机。2010年起降航班30931架次，输送旅客341.5万人次。

2.3.4 水运

塞浦路斯主要港口有利马索尔、拉纳卡两个多用途港口，瓦斯力克（Vassiliko）工业港口，以及莫尼（Moni）、德克里亚（Dekeleia）两个油轮码头。大约70条海运航线把塞浦路斯列入其固定航线，穿梭于五大洲之间。每年有5300艘船泊停在塞浦路斯港口。目前，拉纳卡游轮码头正在改扩建，利马索集装箱码头也将改扩建，目标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每年100万标准箱。



立马索港口

据塞浦路斯船运协会数据，塞浦路斯年均海运收入5亿欧元，占GDP的4%，吸收在岸就业人口约450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2%；雇佣各类船员4万人，其中5000人来自欧盟国家。塞浦路斯船运公司每年缴纳税费约850万欧元。据塞浦路斯商船局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底，在塞浦路斯注册船舶共1856艘，总吨位2171.52万吨，居欧洲第三，世界第十；有130家船运公司(包括60家船舶管理公司)在塞浦路斯注册，共运营或管理船舶2200艘，总吨位4300万吨，管理船队数占全球船队总数的4%，占欧盟船队数的12.1%，控制了全球第三方船舶管理20%的市场份额，其中哥伦比亚船舶管理公司为世界第二大船舶管理公司，占全球市场份额的6%。塞浦路斯已成为欧盟乃至世界最大的船舶管理中心之一。

2.3.5 通信

塞浦路斯信息产业发达，塞浦路斯电信局（CYTA）提供一系列高端电信服务，涵盖了客户对语音、数字通信、固定及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多媒体基础上的互联网服务的所有需要。2011年固定电话主线达40.5万，移动电话约109万部，2012年电脑主机约为252,013台。

在金融危机的艰难形势下，2012年塞浦路斯国有企业塞浦路斯电信局仍然实现利润6370万欧元，整体经营情况较为乐观。

2.3.6 电力

塞浦路斯电力资源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2010年的装机容量为1438兆瓦；发电量为52.05亿千瓦/年。据CIA2011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发电量为47.09亿千瓦/年。

据欧洲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自2011年7月电厂受海军基地大爆炸损毁后一年内电价环比增长了21%。同期欧盟27国电价平均增幅为6.6%。此外，2012年塞浦路斯每一百千瓦时的发电成本相较2008年增幅60%。

塞浦路斯首座风力发电厂已经投入使用，同时还有多个风力发电项目正在规划或建设阶段。同时，已经开始探索和利用光伏发电、生物燃料以及水力发电等其他选项。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3年4月19日，塞浦路斯总统发布针对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

（1）政府决定将太阳能系统引入塞浦路斯商业、工业部门以及各大公共建筑，以降低电力成本；

（2）塞浦路斯将建设发电容量5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厂，以降低电力成本，这不仅将每年节约燃料费用5100万欧元，还将因减少污染物排放而

每年节省200万欧元费用，且至少增加650个就业岗位，并为使塞浦路斯达到2020年欧盟可再生能源要求发挥重要作用。

2.4 塞浦路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塞浦路斯进出口总额70.4亿欧元，同比下降2.4%，其中进口总额56.9亿欧元，同比下降8.8%，出口总额14.2亿欧元，同比增长0.1%，贸易逆差42.7亿欧元，同比下降12.03%。与欧盟国家贸易总额47.44亿欧元，同比下降9.14%，其中从欧盟国家进口39.19亿欧元，同比下降9.18%，向欧盟国家出口8.25亿欧元，同比下降8.84%；与欧盟以外国家贸易总额24.18亿欧元，同比下降1.06%，其中进口18.22亿欧元，同比下降6.28%，出口5.96亿欧元，同比增长19.2%。

据欧洲统计局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前4个月对外贸易逆差下降5亿欧元。2013年1-4月，塞浦路斯对外出口总额5亿欧元，同比增长14%；进口总额15亿欧元，同比下降20%；贸易逆差10亿欧元，与2012年同期15亿欧元的逆差相比，显著下降。

塞浦路斯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塞浦路斯2013年5月进口总额为3.573亿欧元，其中2.495亿欧元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1.078亿欧元来自非欧盟国家；出口总额为1.32亿欧元，其中0.79亿欧元出口到欧盟其他成员国，0.53亿欧元出口到非欧盟国家。

【主要贸易伙伴】希腊、英国、以色列、德国、意大利、法国、中国、荷兰、西班牙、比利时、美国、埃及、印度、瑞士、瑞典、格鲁吉亚、科威特、罗马尼亚。

【贸易结构】塞浦路斯对外贸易结构以进口为主。塞浦路斯加入欧元区后，经济进一步融入欧洲，对欧盟其他国家特别是欧元区国家的贸易依存度进一步增加。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塞浦路斯196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成为欧盟的正式成员，原产于塞浦路斯的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市场。

2.4.3 吸收外资

塞浦路斯地理位置优越，税率较低，金融服务业发达，限制较少，欧

美国家对塞浦路斯投资较多。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塞浦路斯吸收外资流量为8.5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塞浦路斯吸收外资存量为209.6亿美元。

2.4.4 中塞经贸

中、塞两国1973年9月签订“贸易和支付协定”，开始记账贸易。1981年2月签订以现汇贸易为主要内容的“贸易协定”。到目前为止，两国已签署了海运协定（1990年8月29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0年10月25日）、投资保护协定（2001年1月17日）和经济合作协定（2006年8月30日）。中塞两国自1984年开始已经召开5次经贸科技联委会。

【中塞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塞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12.12亿美元，同比增长5.4%，其中对塞浦路斯出口10.93亿美元，同比下降2.7%，自塞浦路斯进口1.19亿美元，同比增长351.6%，贸易顺差7.6亿欧元，同比下降2.9%。

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1-5月份，中国与塞浦路斯实现进出口贸易额4.59亿美元，同比增长7.1%，其中中国对塞浦路斯出口4.34亿美元，增长3.7%，自塞浦路斯进口2600万美元，增长146.1%。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数据， 2008年、2009、2010年，中国均为塞浦路斯第六大进口来源国，2011年下滑1位，再次成为塞浦路斯第七大进口来源国，2012年，中国成为塞浦路斯第八大进口来源国。中国在塞浦路斯出口目的国中， 2008年为第二十六位，2009年上升到第十五位，2010年上升至第十三位，2011年继续上升至第九位，2012年下降至第十位。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承建的公路及大桥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塞浦路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家具、寝具、灯具及活动房；⑥钢铁制品；⑦有机化学品；⑧塑料及其制品；⑨橡胶及其制品；⑩陶瓷产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塞浦路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药品；②铜及其制品；③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④铝及铝制品；⑤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⑦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⑧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⑨钢铁；⑩塑料及其制品。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流量348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塞浦路斯直接投资存量9495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塞浦路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份，新签合同额48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2091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57人，年末在塞浦路斯劳务人员185人。

塞浦路斯对外国劳务输入限制极为严格，目前中国到塞浦路斯的劳务主要集中在餐饮、海员、家政服务、农场和零售业等服务行业，人数约1000人左右。中国排在塞浦路斯外籍海员第10位。

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共有1014人次的中国公民到访塞浦路斯，同比增长6.62%。这是塞浦路斯官方有统计数字以来中国公民访塞浦路斯人数首次突破千人。

目前在塞浦路斯的主要中资企业有：中材建设塞浦路斯公司，华为塞浦路斯公司等。

2.5 塞浦路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塞浦路斯已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人民币与欧元可以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塞浦路斯没有外汇管制，在塞浦路斯投资或工作的合法收入可以全部转出境外。

2013年5月17日，塞浦路斯政府进一步放松了临时金融管制措施。具体为将自然人的汇款限制由10000欧元调高至15000欧元；将法人的汇款限制由50000欧元调高至75000欧元。

2013年4月15日塞浦路斯财政部宣布进一步防松资本管制：个人每月

的国内转账限额由2000欧元提高至3000欧元，法人实体每月向国内其他信用机构账户转账限额由1万欧元提高至5万欧元。因商业交易向国内其他信用机构账户转账5万欧元至30万欧元，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再需要央行的指定委员会审批；因商业活动进行30万欧元以上的非现金支付或转账，经委员会审批后可以进行；但每人每天取现300欧元的限额不变。

2.5.3 银行机构

塞浦路斯银行系统主要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国际银行机构、乡村金融合作社、小型金融公司等组成。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主要职能是：执行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持有及管理官方的国际储备；督导各银行的工作；促进、调节及监察支付及结算系统的平稳运行；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履行银行和政府金融代理的义务；作为成员参加国际货币和基金组织。

塞浦路斯商业银行共有17家，其中当地银行8家，外资银行9家。当地银行中有4家在塞浦路斯证券市场上市：塞浦路斯银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Bank Of Cyprus Public Company Ltd）、塞浦路斯大众银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Marfin Popular Bank PublicCo.Ltd）、希腊银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Hellenic Bank PublicLimited）、环球银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Bank PublicLimited）。其他还有：塞浦路斯抵押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中央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塞浦路斯开发银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房屋融资公司。其中塞浦路斯开发银行、房屋融资公司为国有银行。

外资商业银行包括阿尔法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AlphaBank Cyprus Ltd）、希腊国家银行（塞浦路斯）有限责任公司（National Bank of Greece(Cyprus) Ltd）、俄罗斯商业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Russian Commercial Bank(Cyprus) Ltd）、比雷埃夫斯银行（塞浦路斯）有限公司（Piraeus Bank (Cyprus)Ltd）等。瑞士联合银行（USB AG）在塞浦路斯设有代表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塞浦路斯设有工作组。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2.5.5 信用卡使用

塞浦路斯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世界上通行的信用卡都可以使用。

2.6 塞浦路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3年4月，1996年3月29日开始营运，有140家上市公司。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塞浦路斯股指严重下跌，年度跌幅77.2%，2009年塞浦路斯股市收盘1597点，年度上涨幅度45%，成绩斐然。2010年股指再度深幅回调，年底报收于1055点，年内跌幅达33.9%，主板市值最大的三支银行股年内跌幅分别为33.1%，45.3%和50.7%。2011年，塞浦路斯股指同比下跌75.8%；2012年最后一月月均指数为114.86。

2.7 塞浦路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塞浦路斯严重缺水、没有油气资源，电力供应和生活、生产用油依赖进口，水电油气价格较高，受国际市场的变化影响很大。

表2–2：2010年塞浦路斯水、电、油价格

类别	类别	区间（单位：吨/度/升）	收费标准（单位：欧元）
水	民用/工业用	0-10	0.79
	民用/工业用	10-20	0.91
	民用/工业用	20-30	1.13
	民用/工业用	30-40	1.24
	民用/工业用	40-50	1.93
	民用/工业用	50-60	2.51
	民用/工业用	60以上	3.18
电	民用	0-120	0.1050
	民用	120-320	0.1129
	民用	302-400	0.1173
	民用	400以上	0.1215
	工业用	0-	0.1284
汽油	民用/工业用	95号	1.181
	民用/工业用	98号	1.295
柴油	民用/工业用	2005号	1.091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水力局、电力局和加油站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塞浦路斯劳动力素质较高，但劳动力资源不足。截至2011年底，塞浦

路斯人口数量为862000（政府管辖区，下同），同比增长2.64%。2011年塞浦路斯劳动力年平均人数407023，同比下降0.84%，其中男性222829，同比下降0.58%，女性184194，同比下降1.15%。

2012年平均就业率（15-60岁就业人口占该年龄段全部人口比例）73.7%，其中男性就业率81.3%，女性就业率66.9%。

2012年失业率（登记失业人口占全部劳动力比例）12.7%，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其中男性失业率13.2%，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女性失业率12.2%，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

2012年，塞浦路斯月平均工资为1991欧元，同比下降0.6%。其中男性平均工资2160欧元，同比下降1.46%；女性平均工资1789欧元，同比增长0.4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塞浦路斯政府为了保护本国劳动力充分就业，除了严格限制外国移民外，还严格限制外国劳务输入。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脏、累、差的工种，如清洁工、搬运工、家政服务、建筑工人和农业工人等劳动空缺越来越大，塞浦路斯开始引进外国劳务。目前，塞浦路斯雇佣外国劳务的比例在欧盟国家里是比例最高的，截至2009年底，塞浦路斯有外国劳务106110人，同比增长10.2%，占就业总人数的26.0%。从职业分布来看，房地产及其他商务占8.6%，农业占4.4%，制造业占8.9%，建筑业占12.7%，零售业占13.7%，酒店餐饮占16.2%，家政服务占21.3%、其他占14.2%。

外国劳务工作许可要经过劳动保障部劳动局、内政部移民局及工会等部门层层把关，经证实该类劳工在当地确实雇佣不到或当地人不愿意从事后方能批准。外籍劳务在塞浦路斯的最长工作期限为4年。目前主要劳务来自东欧国家和菲律宾、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和中国等亚洲国家。基于医学专业的注册制度，只有塞浦路斯人或是欧盟国家的公民才被允许在塞浦路斯行医。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08年1月1日起，塞浦路斯开始征收15%的土地及首付款增值税，使塞浦路斯2007年出现了购房热，房地产价格增长了约19.2%。2008年上半年，塞浦路斯的平均房价每套约193323欧元。2008年下半年，塞浦路斯房地产价格急剧下跌，二手房和度假别墅的销售量下降了40%。2009年塞浦路斯房地产销售额仅为17亿欧元，比2008年和2007年分别下降51%和67.3%。全年共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8170份，分别比2008年和2007年减少44.3%和61.6%。外国人在塞浦路斯购房1765套，同比锐减61.2%。塞

浦路斯城市、乡村以及不同城市之间的土地价格有很大差别，在房地产销售价格中约50%是土地费用。2011年房地产市场出现衰退，全年共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7018份，同比下降18.38%，外国人购房1652套，同比下降18.62%，房地产价格下降，其中别墅房价格同比下降5.6%，公寓房价格同比下降7.2%。

表2–3：2011年塞浦路斯房地产销售及租赁平均价格

（单位：欧元）

房地产类型	购买	租赁(每月)
公寓	134662	427
独栋房屋	407455	684
商铺	573163	2841
仓库	1654045	6594
写字楼	471892	1792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房地产指南网站

2.7.5 建筑成本

2011年塞浦路斯建筑业施工许可发证量7506份，同比下降14.48%，发证金额20.65亿欧元，同比减少21.78%，建筑面积总计为225.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2.79%，住宅8839套。据塞浦路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建筑材料价格指数125.34（2005年=100），同比增长4.12%。其中砂石上涨2.18%，水泥上涨8.75%，石材上涨1.63%，砖瓦上涨0.37%，木材下降0.66%，门窗上涨0.69%，涂料上涨5.63%，塑料型材上涨0.41%，钢材上涨7.46%，铝合金制品上涨3.31%，电线上涨12.13%，其他电气元件上涨2.68%。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6月建材价格指数为125.71（2005年=100），环比增长0.82%。2013年上半年，塞浦路斯建材价格指数同比下降了1.27%。

根据塞浦路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塞浦路斯2013年2月共签发建筑许可证483份，签发总价值为1.968亿欧元，签发总面积为164.9平方千米，签发单元数为756个。2013年前二月塞浦路斯共签发建筑许可证969份，同比下降18.4%。

3.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塞浦路斯贸易主管部门为商工旅游部下属的贸易局。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塞浦路斯进出口业务、促进外汇增长，为本国市场提供充足的商品和服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国际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税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起，开始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按欧盟统一税率，对中国没有单独的关税体系。

【进口管理】塞浦路斯一直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消费税，2006和2007年，塞浦路斯政府对部分进口产品的消费税作了调整，取消了软饮料、皮革服装、浴室用豪华水龙头、厨房用盘子、奶酪等的消费税。仍征收进口消费税的商品主要有：碳氢化合物（汽油、煤油等石油产品）、烟草产品、汽车、含酒精类饮料等。对某些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进口，这些商品包括：农药、动物生物产品、基因材料、电影胶卷、地面卫星站、消毒剂、子弹、炸药、金银钱币、贵重金属、巴塞尔公约规定的有害垃圾、蜂蜜、猎枪、华盛顿公约规定的动植物群等。对于有损于国家安全、人类健康和环保的商品禁止进口。

【出口管理】货物可以自由出口，出口商需要向海关提交发票和相关出口文件，向中间银行提交货物运输文件。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根据欧盟标准对动植物产品进行卫生检疫。从2003年12月1日起执行欧盟关于从第三国进口活动物及其他动物产品的有关法规。为与欧盟保持一致，塞浦路斯出台了新法规《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中以及从第三国进口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动物检验法及其他有关事宜》。按欧盟法律规定，从欧盟国家进口的活动物及动物产品在目的地检验，而不在边界进行检验。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口上述产品需符合以下规定：

（1）产品来自第三国、地区、相关国家名单上的机构，授权向欧盟

成员国出口的部分国家或机构；

（2）产品符合相关的欧盟动物卫生以及公共健康进口的要求；

（3）提供符合欧盟法律的有关健康证明。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塞浦路斯海关法，海关事务由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税务局负责管理。其职责为：保护社会环境、防止毒品及其他严禁入境的物资流入国境；负责收取关税和消费税；促进合法贸易以及收集分析贸易统计数据等。自入盟后，所执行的税收及标准与欧盟一致。塞浦路斯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

【对出口货物的海关管理】塞浦路斯海关根据《海关法》和《关税及国内消费税法》及政府各有关部门颁布的进出口政令或进出口许可商品目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对于目录内产品的进出口需有相关部门发放的进出口许可(证)，海关方予以放行。

【对工业免税区、保税工厂、保税仓库货物的监管】根据《工业免税区法》及《工业免税区关税条例》，塞浦路斯对进出工业区的货物进行严格管理。货物运进或运出工业区须持有关税局局长批准并经地方海关官员确认的报关单；运进工业区的货物须出示入境证，并按清关时的税率缴纳关税和国内消费税。工业区内企业生产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免缴关税。工业区加工产品进入塞浦路斯本地市场按其应税价值，以最惠国关税的最低税率(即欧盟成员国关税)缴纳进口关税。

保税工厂产品只供出口。其生产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及中间产品、包装材料等可有条件地减免关税。

保税仓库有政府建立的，也有私人建立的。私人保税仓库需交初建费17100欧元和34200欧元的年许可费。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进入市场按清关进口税率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如用于出口、复出口，则免缴。

【对进出境旅客的海关管理】外国公民进入塞浦路斯，如携带的个人物品不超过以下限制，可免附加税和国内货物税。烟草制品：200支卷烟，或100支小雪茄，或50支雪茄，或250克烟草；酒精饮品：超过22度的烈性酒1升，或加强型葡萄酒或有汽葡萄酒2升，或无汽葡萄酒2升；香水制品：50克或250毫升；现金10000欧元以内或等值物品。出境禁止携带文物及金币。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自2004年10月1日起，来塞浦路斯投资的国外投资者可以直接到商工旅游部公司注册局注册公司，如果需要，可以根据投资的性质从有关当局获得许可证。银行业、上市公司的外资进入由中央银行监管和审批。

到塞浦路斯投资可寻求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Cypru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CIPA）的支持和服务。该机构是经塞浦路斯部长理事会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私营部门,由商工旅游部提供资金支持。投资促进机构为外资提供多方面的信息服务，并且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管理水平的建议和措施。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涉及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如邮政、电力、电信、机场、港口、供水和航空公司等归政府所有。房地产、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广播电视、航空等领域限制外资，无论投资者来自欧盟成员国还是非欧盟成员国。

对于直接投资，外资比例没有最大或最小的限制。对于股权投资，投资者最多可以获得在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00%的股本。但对于银行业，除非得到许可，外资参股比例最大不能超过50%。未经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同意，个人不能直接或间接获得10%及以上的银行股本。

银行、保险和证券企业的经营要服从专门的法律，对该类企业的经营期限、市场准入和资金限制都有专门的规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塞浦路斯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与塞浦路斯当地企业进行合资，开设普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也可以设立欧洲公司，跨国企业可以在塞浦路斯建立分公司，塞浦路斯法律规定可以建立托拉斯，并允许企业进行并购。

3.2.4 BOT方式

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之后，为了达到欧盟的标准，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其中包括道路、港口、机场的建设和城市改造、环境保护设施、农业和能源设施等等。所有公共工程项目都根据《公共供应合同、公共工程合同授予法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进行国际招标，任何人都可以投标。

塞浦路斯大的工程，多采用BOT和DBFO(设计、建造、融资和经营)方式，如帕弗斯-伯利斯（Paphos-Polis ）高速路项目和能源中心项目都采取BOT方式。

3.3 塞浦路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塞浦路斯本地公司应对其全球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属人税制；非本地公司只对塞浦路斯常设公司的收入和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属地税制。企业处置不动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其他主要税种还有增值税、工资税、国防税等。在商业并购及分拆时，财产或股权的转移不进行课税。塞浦路斯居民控股的公司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表3-1：塞浦路斯主要税种及税率

<table>
<tr><th colspan="2">税种</th><th>税率(%)</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企业所得税</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本利得税</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增值税</td><td>0/5/8/18</td><td>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征税</td></tr>
<tr><td rowspan="4">工资税</td><td>社会保险</td><td>6.3</td><td>按照雇员月工资收入征税， 每月最高3836 欧元，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td></tr>
<tr><td>人力资源发展和失业基金</td><td>1.7</td><td>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每月最高3836 欧元， 由雇主缴纳</td></tr>
<tr><td>假日基金</td><td>8</td><td>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 每月最高3836 欧元， 由雇主缴纳， 可抵免节假日工资</td></tr>
<tr><td>社会凝聚基金</td><td>2</td><td>按照全部工资额度进行征税，由雇主缴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国防税</td><td>15</td><td>对分配给居民个人的股息进行征税，由付款方从股息收入中直接扣除代交</td></tr>
<tr><td>10</td><td>对分配给居民个人的利息进行征税，由付款方从股息收入中直接扣除代交</td></tr>
<tr><td>3</td><td>对房租收入进行征税， 由出租方缴纳</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3.4 塞浦路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塞浦路斯对于本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设立的企业一视同仁，采取相同的管理方式，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

塞浦路斯有欧盟最低的所得税税率，此外对于塞浦路斯居民控股的公司还享受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分得的股息免于征税，要求参股的最低限额为1%，被投资公司的收入必须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贸易，而不是来源于投资。若50%以上的收入是投资所得，为了申报税收减免，投资公司的盈利需先征税，税率不能低于塞浦路斯税收的比率。二是投资后的销售所得免税。三是没有最低投资控股期限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有利于吸引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密集型产品，有利于帮助和发展塞浦路斯传统经济的产业，能够提高生产力和劳动者技能的企业，资本密集型的国外投资，均受国家政策鼓励和资金支持。在制造业领域，国家拨款并提供借贷担保用于扶持中小型企业。

2012年5月24日，塞浦路斯通过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经济增长，主要针对知识产权政策，修改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的收购成本自收购之日起在直线法下5年内进行摊销，即每年摊销收购成本的20%；

（2）任意会计年度通过该知识产权获取的净收益的80%在该年度免于征税。净收益是剔除所有直接为产生该收益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净值；

（3）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净利润的80%在处置当年免于征税。净利润是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收入抵减所有直接与处置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的净收益；

（4）知识产权的定义包含了所有在专利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中规定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范围在新税收法案中被扩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靠近拉纳卡市的工业免税区的工厂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都享受免海关关税的政策，制造的商品允许进入塞浦路斯市场，并享受最大的税收优惠。除工业免税区外，还有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除拉纳卡工业区外，投资者可以自由地选择工厂地点并生产运营，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同样享受免海关关税的政策。保税仓库一般来讲只能租用，但经授权的本国和跨国企业也可以建立、运营自己的保税仓库。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自由工业区】自由工业区设在拉纳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塞浦路斯工业向出口导向型发展，并向投资者提供机会以利用塞浦路斯的地理优势将其建设成为制造和分拨中心。拉纳卡免税区位于离拉纳卡机场6公里、离

拉纳卡港口9公里、离尼科西亚市48公里的地方。免税区内共有92个工业区域共计312万平方米。

自由区设有国际机场和港口，有各种海运航线定期为该岛服务，因此为塞浦路斯连接世界所有的地方提供了定期和最频繁的航班。区内企业海关手续简便，可免税进口生产线、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在塞浦路斯当地采购可免缴增值税。自由区内生产出的产品可以当时的优惠关税的最低税率完税后进入当地市场。自由区加工产品进入塞浦路斯本地市场按其应税价值，以最惠国关税的最低税率（即欧盟成员国关税）缴纳进口关税。

自由区内的企业可开设外币账户，经中央银行同意可获得外汇贷款。

自由区内的企业均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1）对区内投资者免征十年工商税；

（2）对进口所需生产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免征进口税；

（3）自由区产品在塞浦路斯当地销售时享受与欧盟相同的进口税率；

（4）区内产品出口欧盟国家，除食品外免缴出口税；

（5）自由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外国雇员的薪水减半缴纳个人所得税；

（6）公司所得税率为净利润的4.25%；

（7）工业区内土地以33年为一期出租，可续租至99年，租金较低。承租者可以业主的名义进行抵押。

在拉那卡的自由工业区设立企业需向商工部提出申请。

【保税工厂】作为拉纳卡自由工业区的补充，政府允许在自由区以外的任何地区开设保税工厂。投资者可自由选择企业位置，以便充分利用接近原材料产地、靠近机场港口等优势。海关对保税工厂的政策基本与自由区企业相同，即机械和原材料免缴进口税。其生产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及中间产品、包装材料等可有条件地减免关税。

【港口免税区】包括利马索尔和拉纳卡的多功能港口。利马索尔的多功能港口是塞浦路斯的主要海港，位于塞浦路斯岛的南部海岸。这座港口主要用于进口各种谷物产品，还可作为许多游轮的停靠港；拉纳卡港位于塞浦路斯的北部海岸线上，是塞浦路斯出口农业产品以及进口石化产品的主要港口，同时可以进行货物拆分、合并以及轻工作业。

【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有政府建立的，也有私人建立的。私人保税仓库需交初建费17100欧元和34200欧元的年许可费。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无需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进入市场按清关进口税率缴纳关税、难民税及消费税；如用于出口、复出口，则免缴。

此外，对制造业的投资（包括建立和经营保税工厂，在拉纳卡自由工业区设立投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允许持有100%的股份，政府将依照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额不超过75万塞镑，投资比例低于49%的项目，由中央银行进行评估和审批。如投资额超过75万塞

镑，投资比例高于49%，中央银行则商塞浦路斯商工旅游部进行审批。

塞浦路斯于2012年初建设了南欧最大的中国物流保税区项目，并向中国商务部立项作为中国在欧洲设立的中国产业园项目。中国物流保税区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拥有铺位数4500个，其优惠的税收条件将为中国企业提供便捷的贸易通道，成为中国企业和商品进入亚欧非的门户。

3.5 塞浦路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塞浦路斯劳动法规定，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雇主和雇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在雇佣开始之后的一个月内，雇主必须书面通知雇员有关情况，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等级、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雇佣期、带薪休假、工薪发放、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

工资必须以欧元为法定货币每周或每月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雇员，也可以打入雇员银行账户。最低工资额每年由部长理事会公告发布，并在4月1日执行。2010年4月1日起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月薪835欧元，工作满6个月之后增加至887欧元。

雇员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每周休息时间不能低于24小时，每天工作超过6小时要有15分钟的间休时间，雇员每年享受4个星期的带薪休假。周平均工作时间每4个月计算一次，含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日加班按1.5倍支付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按2倍支付加班工资。

雇主或雇员出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段时间向当事人提出，此时间由雇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社会保险占员工工资的16.6%，雇主、雇员和政府分别负担其中的6.3%、6.3%和4%。

雇员的医疗保险由雇主和雇员按相同比例共同支付。

2013年4月19日，塞浦路斯总统发布刺激塞浦路斯就业的政策措施：

（1）塞浦路斯议会即将通过一项议案，此议案将解决800名政府临时工、续聘合同教师和300名军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2）政府将向旅游行业提供资金2100万欧元，使其雇佣6000名失业人员；

（3）对于目前在家工作或采取弹性工作时间的失业人员，政府计划补贴工资的65%，并为1000名失业人员创造就业机会；

（4）政府将依据专业、经济和社会标准，以低廉租金将教会和塞浦路斯大学可使用的耕地交予塞浦路斯居民耕种，农业部会向务农人员提供培训和支持帮助；

（5）设立专门项目培训1000名以上有学历的人员，帮助他们在私营

和公共部门找到月薪500欧元的工作岗位；

（6）在未来一年内公司雇佣员工可享受最高为25%的税收减免；

（7）马上将要实施的青年创业计划将创造1000个新的就业机会。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塞浦路斯劳动法规定，空缺职位首先要面向塞浦路斯人进行招聘，由于各种原因实在招聘不到合适人选的，再考虑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居民，最后考虑来自其他国家的劳务。有些职业由于技术原因、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如夜间）等原因，塞浦路斯当地人不满足技术条件或不愿意应聘此类工作，在此种情况下，雇主要通过当地劳动部门公开招聘塞浦路斯本地劳务，如果无当地人应聘，雇主可以向劳动保障部相关部门申请雇佣国外劳工，该部有专门机构对此进行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后才会同意雇主聘用国外劳务。

外国劳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外国劳务人员往返交通费由雇主负担，外国劳务人员享受与当地工人相同的报酬和待遇。在雇佣开始后一个月内，雇主必须书面通知雇员有关情况，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等级、工作内容、雇佣期、带薪休假、工薪发放、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

（2）雇员工资必须以欧元为法定货币每周或每月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也可以打入雇员银行账户。如果雇主为雇员提供食宿，可从雇员工资中分别扣除10%和15%，雇主不能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中支付中介费。

（3）雇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每周连续休息时间不能低于24小时，每天工作超过6小时要有15分钟的间休时间，每年享受4个星期的带薪休假。周平均工作时间每4个月计算一次，含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日加班按1.5倍支付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按2倍支付加班工资。

（4）雇主或雇员出于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段时间向当事人提出，此时间由雇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社会保险占员工工资的16.6%，雇主、雇员和政府分别负担其中的6.3%、6.3%和4.0%。雇员医疗保险由雇主和雇员按相同比例共同支付。

（6）外国劳务人员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年收入在19500欧元以下的所得税率为0，超过此限额的按比例纳税。

（7）外国劳务人员未经塞浦路斯劳动局许可，不能更换雇主、工作地点和工种。为雇主劳动一年后，雇员有权在同一行业更换雇主，但新雇主必须有雇佣外国劳务人员许可。

（8）外国劳务人员不许在罢工期间工作或代替罢工工人工作。

（9）外国劳务人员可自愿加入行会和工会组织，但需要交纳工资额

1%的会费。

（10）裁员时会首先考虑外国劳务人员。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总体来讲，塞浦路斯劳务市场较小，目前在塞浦路斯合法外来劳务人员约5.7万人，约占塞浦路斯就业人数的13%，主要集中在专业性强或工作条件差、报酬较低的行业，如国际海员、餐馆厨师、酒店餐饮业服务员、加油站勤杂人员、家政服务、垃圾清理、农场劳工、建筑工人、搬运工人等。与欧盟国家和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国相比，中国在塞浦路斯劳务人员所占比例较低，主要从事中餐馆厨师、家政、农工等行业。

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塞浦路斯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政府在外来务工政策上转向保守，对于劳动许可及工作签证的发放趋于严格，社会上曾出现过反对外来务工的呼声，并发生过针对外国人的暴力事件，需要引起重视。

中国来塞浦路斯务工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

（1）要通过中国国内正规对外劳务公司招募，不要通过私人或国内非法中介机构介绍来塞浦路斯务工。目前发现有通过私人或非法中介机构介绍来塞浦路斯务工的，他们向劳务人员索要高额的中介费用，但当劳务人员在境外遇到困难或劳资纠纷时，中介机构却不闻不问，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以备应急使用，务工者可能会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一些人和中国国内非法中介机构与塞浦路斯当地不法势力相勾结，在国内向务工者做虚假承诺，等人员到塞浦路斯后才发现受骗。

（2）公民个人来塞浦路斯务工前，要与中介机构签订派遣协议，必须持有工作签证，到塞浦路斯后要与雇主签订雇用协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欧盟国家之外的来塞浦路斯务工者必须事先取得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申领工作签证，持其他签证工作属于非法。如果非法务工，劳动者权益没有任何保障，出现劳资纠纷更是没办法交涉。雇用协议一般是希腊语的，劳务人员一定要在了解协议内容后再签，否则无法利用协议保护自己。塞浦路斯对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待遇、加班时间、带薪休假、社会保险均有相应的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与中国国内劳务公司签订协议，与雇主签订用工合同时要注意相应条款。

（3）如果雇主出现违反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中国劳务人员要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雇主积极沟通，据理力争，争取以最小的成本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起到应有的效果，中国劳务人员应尽量收集雇主违反劳动合同的证据，并与中国劳务输出公司积极取得联系，以仲裁或法律的途径解决问题，禁止采取过激行为。

3.6 外国企业在塞浦路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塞浦路斯涉及到土地、房产方面的法律较多，主要有《不动产法》、《城市建设规划法》、《不动产征用法》、《农用土地管理法》、《土地买卖法》等。塞浦路斯土地有三种所有权形式，私人所有、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大部分的土地均为私有，森林、河流、道路、桥梁、公共设施用地及没有法律归属权的土地为国家所有，部分村镇用地及不动产为集体所有。塞浦路斯土地管理局负责土地的规划、利用、开发、征用，不动产的注册、转让、买卖等日常事务，除该机构以外，还有部长理事会，该机构对重大土地及不动产事项进行讨论决策。购买土地需要委托律师，并向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审批机关根据土地规划、所有权形式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核准。政府因为公共目的征用私人用地时，需要部长理事会做出决议，并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如果土地所有者对协商结果不满意，可以进行法律诉讼。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规定

对于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购买土地及不动产享受塞浦路斯公民待遇，对拥有的不动产（土地和房屋）没有数量限制，只需要出具欧盟成员国公民身份证明，交纳过户费用即可办理不动产证明。对于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购买土地及不动产需要取得当地政府及部长理事会的批准，并且只能取得一套居住用房（别墅或公寓）或一块建筑用地（最大4014平方米）的所有权。个人购买需要有当地的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公司购买需要提供公司注册证明等法律文件。目前尚无使用年限方面的具体规定。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在塞浦路斯股票市场进行股票交易十分容易。投资者填写开户申请表及使用在线股票交易系统申请表，提交给证券交易所，同时交纳相应的费用。

外商投资股票市场有以下条件：

（1）原始投资必须是外汇。投资者须将外汇汇入以自己名字开设的银行账户或汇入其指定股票经纪人的银行账户。股票经纪人必须持有相关证明文件，可以为外国投资者买卖股票、清理投资、将原始投资和收益汇给投资者；

（2）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在塞浦路斯股票交易市场对上市公司（银行公司除外）投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3）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投资者，未经中央银行批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能超过49%；

（4）任何投资者，无论是本国投资者还是外国投资者，未经中央银行批准，均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商业银行10%以上的股份，也不能持有商业银行具有投票权的股票。外资在塞浦路斯设立商业银行，并持有银行50%以上股份时，必须要获得中央银行的批准。 塞浦路斯股票市场容量较小，只有140家上市企业，其中主板大盘股占总市值的74.7%，而该板块中的三家银行占总市值的67.7%，三支银行股的走势就直接决定了大盘的行情。

3. 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塞浦路斯环保管理部门是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下设环境保护局，其下又分为四个处，一处主要负责废物管理，包括固体废物、废弃电池、油料废物、电力电子废物、有害废物、废弃船舶等，同时负责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如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二处负责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包括工业生产污染物、屠宰场污染物、橄榄油工厂污染物、采矿采石业污染物、城市污水排放、动物家禽污染物，并颁发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三处负责其他排放管理，主要包括噪音、含氟气体、消耗臭氧层物质，并负责国际环境保护公约的相关工作和环保技术及环保事业发展推动工作。四处负责自然保护和土地使用，包括森林、物种的保护以及土地的使用规划及环境评估。

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网址：www.moa.gov.cy
电话：00357-22408307
传真：00357-22781156
电邮：registry@moa.gov.cy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塞浦路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塞浦路斯环境保护法》，其他相关部门制订的法律法规中，也有一些针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公众对于环保信息有知情权，对于破坏环境的行为可以向环保部门反应。企业经营涉及到废物排放、污水排放等行为时，需要向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申请许可证，包括环境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废物处理许可证、

有害物质排放许可证、气体排放许可证，用水用地许可证等。无证经营将受到处罚，视情节处以1-3年有期徒刑，34200-85500欧元的罚款。已经造成地下水、河床、土壤污染的，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85500欧元以上罚款，并由污染企业按照环境污染评估报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塞浦路斯环境保护局等部门负责环境评估的相关工作。

塞浦路斯作为一个旅游国家很重视环境保护，企业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并在当地造成恶劣的影响，特别是塞浦路斯加人欧盟后，温室气体排放达标的压力比较大，因此中资企业需要注意节能减排。

3.9 塞浦路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根据国际反腐败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提供的报告，2012年，塞浦路斯在世界175个国家中的反腐败水平排名列第29位。

塞浦路斯打击腐败的相关法律主要有：《刑法》、《预防腐败法》、《公众服务法》、《防腐败公约》等。

在塞浦路斯，不论何种形式的腐败（主动或被动，公开或私下）都是构成犯罪，处刑最高可达7年监禁并处罚金。

此外，塞浦路斯还加入以下反腐败公约和组织：

（1）《欧洲议会反腐败刑事法律公约》

（2）《欧洲议会反腐败民事法律公约》

（3）1998年，塞浦路斯以创始国的身份加入了欧洲议会反腐败国家联盟。

（4）遵守《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5）2003年12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其他涉及相关反腐败的法规还包括《公共采购法》、《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法》等。

塞浦路斯设立有“反腐败协调委员会”，由总检察长任主席，由来自公私领域的代表组成。

3.10 塞浦路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根据欧盟的要求对招标采购程序作了修改，制定了《公共供应合同、公共工程合同授予法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对工程项目招标的主要方式、一般原则、招标公告、评标过程等均做出了明

确的规定。国外承包商一般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如财务和经济状况证明、技术实力及工程质量证明等。如果国外承包商存在产权或债务纠纷、曾在承包工程中出现过重大技术失误、曾被法院裁定有公司违法行为、向招标方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则会被限制或禁止参加投标。

3.10.2 禁止领域

据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塞浦路斯没有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特别的禁止领域。但目前部分政府项目为欧盟资助项目，因此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GPA国家的公司。

3.10.3 招标方式

塞浦路斯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公开招标】超过75万欧元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然人和经济实体都可以参与投标。

【限制性招标】75万欧元以下的项目可使用限制性招标，即招标文件只发给有限的投标商，投标商最少要有5家，最多不超过20家。

【谈判招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直接与投标方进行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即完成招投标。特殊情况一般指时间原因、技术条件、招标项目与既有项目存在一定的延续性等。

投标者必须按照标书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标书中规定的地点。工程项目发标方按照一定的技术和经济原则进行评标，并将评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后即可公布招标结果，并与投标方签订项目合同文件。如果其他未中标者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向招标审核局申请复议，招标审核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招标结果是否有效，招标方和未中标人如果对裁定结果不服，可以向塞浦路斯法院提出诉讼。

3.11 塞浦路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0年10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塞浦路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表3–2：中、塞签署的其他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名　称	签署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197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198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99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0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塞浦路斯商工会合作协议》	2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修改议定书》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	20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浦路斯商工会合作协议》	2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农业和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11

*取代1984年《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 12 塞浦路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塞浦路斯是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负责受理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方面的申请，商标注册依据的是塞浦路斯法律第268章和工业资产保护巴黎协定，对于商标的所有者，无论其是塞浦路斯人还是外国人，对于商标的国别属性，无论是塞浦路斯商标还是国外商标，均加以保护。

塞浦路斯本国公民、公司或国外公民、公司均可在塞浦路斯进行商标注册，首次注册有效期为7年，以后每次更新均再延长14年。所有通过审核的商标注册申请均在官方的公报上发布，两个月内如果无反对意见，则发放商标注册证书。

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有欧洲专利局的授权，依据1998年颁布并实行的专利法，受理专利申请，对专利进行保护。版权包括科学著作、文学创作、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图片、歌曲录音、广播等，所有人不需注册自动获得版权，版权法对于本国人的著作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和外国人著作在塞浦路斯出版发行均有著作权保护。商工旅游部有专门机构来负责管理该项工作。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第七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前夕，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统一欧盟各国对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标准。新法律规定：有意识、有组织地仿冒音乐、电影、药品等专利商品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处以30万欧元以上罚款和4年监禁。此外，协助和教唆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将受到刑事处罚。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遵守此项规定。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查询有关贸易、投资、企业注册、专利商标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商工旅游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cit.gov.cy

（2）查询有关外国劳务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lsi.gov.cy

（3）查询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环保部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oa.gov.cy

（4）查询有关企业及个人纳税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税务局网站法律栏目，网址：www.mof.gov.cy

（5）查询其他方面的法律，请访问塞浦路斯法律办公室网站，网址：www.law.gov.cy

4. 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塞浦路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塞浦路斯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并可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跨国企业可以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塞浦路斯商工旅游部公司注册局为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联系地址：Corner Makarios Avenue & Karpenisiou“XENIOS” Building, 1427 Nicosia
电话：00357-22404401
传真：00357-22304887
电邮：deptcomp@drcor.mcit.gov.cy
网址：www.mcit.gov.cy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公司需要向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提供以下材料：
（1）公司名称；
（2）董事姓名、地址、国籍、职业、护照号、出生日期；
（3）公司秘书姓名、地址；
（4）注册办公地址；
（5）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6）认购和发行的股本及持股人持股情况；
（7）银行、会计师或律师出具的股东情况文件；
（8）公司注册资金。

公司名称审核需要5-6个工作日。如果公司名字中含有保险、银行、经纪、托管等字样，还需要提供中央银行批准文件。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要用希腊语书写。公司章程涵盖公司成员权利、内部管理规定、董事职责、贷款能力等。公司注册全部过程大约需要8-10个工作日。

办理完公司注册后，外国投资者还需要到劳动和保障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到内政部申请工作许可、到税务机关办理VAT税号和所得税登记。提交的材料主要为相应的申请表，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基本状况证明文件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中国公司获取塞浦路斯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可以通过以四种方式：一是通过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参处；二是通过当地的代理公司；三是浏览塞浦路斯政府相关网站；四是浏览欧盟相关网站和出版物。

4.2.2 招标投标

授标部门按照国别非歧视政策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待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联合投标。投标人须书面提交标书，亲自送达或邮寄均可。有限招标要求5-20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合同招标邀请谈判的供应商不能少于3家。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工程企业中标后，接下来要做的有以下几件事情：

（1）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2）选择当地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合作伙伴；

（3）在当地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这主要是承包工程项目总公司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司类型，该项工作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完成；

（4）在当地银行开户，最好和业主使用同一家银行，这样各方面费用较低，也方便日常操作；

（5）在当地申请税号和增值税号码，该项工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6）将中方有关人员材料提交给律师事务所及工程项目业主，并委托其申请国外工作许可；

（7）选择当地比较有实力和经验的报关公司和运输公司，以方便货物到达塞浦路斯后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如果以业主名义进口，手续相对简单，如果以注册公司名义进口，某些货物品类需要办理进口证明文件；

（8）委托律师事务所和工程项目业主办理工程开工许可证。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塞浦路斯是欧洲专利条约缔约国之一。欧洲专利条约规定，向欧洲专利局申请获得的专利在所有欧盟国家有效，极大地简化了欧洲专利申请机

制。欧洲专利条约主要将申请、评估和授予专利的程序统一起来，允许任何自然人和法人申请欧洲专利，申请大致分为以下步骤：

【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以英语、法语和德语这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文件所包括的内容一般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摘要附图。欧洲专利局会发出通知，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无论申请人是否进行过修改，都可以递交权利要求的修改，但此期限不可延期。

【欧洲专利局检索】欧洲专利局对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检索，并把检索结果通知欧洲专利律师及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需要根据检索结果来评估其专利获得授权的可能性，以便决定是否继续申请专利。

【公布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将在自申请之日起18个月后公布专利申请结果。由于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巨大，专利申请结果公布后才发出检索报告的情况越来越多。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和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在申请专利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需要从欧盟成员国中指定具体国别，同时交纳审查费和指定费。如果交纳7份指定费，欧洲专利条约的全部缔约国都可以被指定。提出实质审查后，该专利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并通常在提出实质审查1-3年内收到欧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在答复审查意见时，通常是根据审查员的意见进行申辩或修改申请文件，如果申辩不被认可，申请人有机会当面向处理本案的3名成员陈述意见，如仍然不被认可，申请人可以向上诉委员会申请复议。

【欧洲专利授权】实质审查通过后，欧洲专利局向申请人发出专利授权通知复印件。申请人付授权费并要求进入授权程序后，欧洲专利局将正式发出授权证书。

【在欧盟成员国生效】收到授权证书后，申请人可以在指定国别中选择生效国家，并将选择结果通知欧洲专利局。确定生效国家后，需要将该专利的全部内容翻译成该国语言，并在3个月内提交给该生效国，以便此专利在该国生效。申请人每年都需要向生效国交纳专利年费。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有欧洲专利局的授权，依据1998年颁布并实行的专利法，受理专利生效申请。

4.3.2 注册商标

【申请所需文件】代理委托书1份，由申请人公司签字并盖章；商标照片1份，不超过13cm×l8cm，另附商标图样8份；商品清单1份，申请人关于生产指定商品的说明书1份；如果申请人是合伙企业，须提供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和住址等信息；如果商标所含文字并非拉丁文字的，须提供1份希腊文的译音及翻译文件。准备好上述文件后，即可向塞浦路斯公司注

册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审查】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局商标审查人员受理此项申请后，将进行相关检索和实质性审查。如果认为申请不符合要求，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结果，申请人可在两个月内申请答辩或听证，否则申请将自动退回。申请人可以申请两次延期，每次延期2个月。听证可以申请延期6个月，如果6个月后由于申请者的原因导致听证仍未进行，申请将被自动退回。如果由于申请人的过错导致申请从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仍未完成，注册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果在收到通知后14天仍未完成的话，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公示】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合格后，将进行公示，同时注明附加条件和限制。自公示之日起2个月内（最高不超过4个月），任何人均可向公司注册局以书面形式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该异议同时也会转给商标申请人，后者必须在2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局提交答辩理由。在双方提交证据和理由后，商标注册审查人员将举行听证会并做出裁决。

【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将赋予注册人在注册商品上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任何非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均无权就其商标被侵权主张赔偿。

【商标有效期】商标注册有效期为7年，到期前3个月内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为14年。如果注册人没有申请延期，公司注册局将公示过期事实，之后2个月内注册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并交纳额外费用，以完成延期，否则该商标注册将予以撤销。该商标自撤销之日起1年内仍将被视为有效商标以对抗第三方的类似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转让】商标转让由受让人向公司注册局提出申请，所需文件为双方各自签署的委托书及转让协议。

【商标撤销】如果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对商标真实使用，则该商标注册可以被撤销。

4.4 企业在塞浦路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1）VAT报税：每三个月向塞浦路斯税务局进行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

（2）企业所得税报税：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企业每年8月1日进行企业所得税估算，在一年内分三次缴纳暂定所得税额，时间分别为8月1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在第二年8月1日前按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纳税额进行补缴，滞纳税款按年度收取8%的滞纳金。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既可以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塞浦路斯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

4.4.3 报税手续

向塞浦路斯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必须由获得塞浦路斯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来完成，会计师会要求企业提供必要的经营性资料，如公司收支单据、业务凭证、银行往来单证等，以此为基础形成财务报表，并由审计师审计后即可以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方式可以书面申报也可以在线申报。

4.4.4 报税资料

报税时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有：纳税申报单、公司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第一次报税时还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人员情况等文件。

4.5 赴塞浦路斯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非塞浦路斯居民在塞浦路斯工作必须获得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颁发的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外国劳务人员未经塞浦路斯有关部门许可，不能更换雇主、工作地点和工种。

（2）塞浦路斯工人罢工期间，外国劳务人员不许工作或代替罢工工人工作。

（3）外国劳务人员可自愿加入行会和工会组织，雇主可以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1%交纳会费。

（4）外国劳务人员享受与当地工人相同的报酬和待遇，并享受特别健康保险。

（5）雇主如果为外国劳务人员提供住房，可以扣除外国劳务人员工资10%作为住宿费。雇主如果为外国劳务人员提供伙食，可以扣除外国劳务人员工资15%作为伙食费。

（6）外国劳务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由雇主负担。

（7）雇主不能以任何理由减少外国劳务人员的工资，不能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中提取给中间人的佣金。

（8）外国劳务人员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裁员时首先考虑外国劳务人员。

4.5.3 申请程序

（1）雇主向塞浦路斯当地劳动部门递交雇用外国劳工的申请，经劳动局和相关部门审查后，证实该类劳工在当地雇佣不到，才可向雇主发放批准雇佣外国劳务的证书；

（2）塞浦路斯雇主凭此证书可以向任何国家招募所需劳务；

（3）塞浦路斯雇主招募到合适的劳务后，为劳务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塞浦路斯移民局在审核劳务人员材料并征得塞浦路斯劳动局同意后，发给劳务人员临时工作许可。临时工作许可的期限最长为4年，期满后最多可延长1年，但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劳务人员，其延期不受限制；

（4）雇主将劳务人员的工作许可传真给拟招聘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持工作许可的传真件和护照到塞浦路斯驻当地使领馆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发给劳务人员工作签证；

（5）欧盟成员国的劳务人员可以到塞浦路斯浦路斯以后再申请工作许可；其他国家的劳务人员必须在入境前申请到工作许可，持旅游签证来塞浦路斯后再申请工作许可是非法的。

4.5.4 提供资料

雇主要向劳动和保障部提交一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申请表，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范围、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员工保险、纳税情况、雇佣合同范本、招聘岗位情况等。

雇主向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递交的主要材料有：劳动和保障部关于同意雇佣外国劳务的证明文件，拟雇佣的外国劳务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7 Agapinoros Str.,1076 Nicosia,
P.O.Box 27088,1641 Nicosia,Cyprus
电话：00357-22375252
传真：00357-22376699
网址：cy.mofcom.gov.cn
电邮：shangwu@cytanet.com.cy
cy@mofcom.gov.cn

4.6.2 塞浦路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2-13-2
电话：010-65325057
传真：010-65324244

4.6.3 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

塞浦路斯投资促进机构（Cyprus Investment PromotionAgency，CIPA）
网址：www.cipa.org.cy
地址：Severis Building, 9 Makariou III Ave. 4th Floor, Nicosia,1065 Cyprus
电话：00357-22441133
传真：00357-22441134
电邮：info@cipa.org.cy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投资，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选择一家塞浦路斯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塞浦路斯是一个法制国家，国内法、欧盟法、国际法及各种规定涉及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违反法律规定将会受到比较严格的处罚。除非中国企业非常了解当地的各种法规，否则应该选择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方面的服务。

（2）选择一家塞浦路斯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塞浦路斯法律对公司账册、财务报表、审计、报税均有相应规定，对于偷税漏税处罚十分严格，因此中国企业选择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委托其进行纳税申报非常必要。

（3）注意雇员的权益保障问题。塞浦路斯法律对于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加班时间、工作条件、带薪休假、解除劳动关系、工会及罢工均有相应的规定，特别是企业雇佣当地员工时尤其要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如果企业雇用中国员工，还要注意向劳动保障部及内政部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

（4）注意自己的经营行为。塞浦路斯对于知识产权、商标及版权保护，产品安全质量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因此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绝不能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特殊商品还要符合欧盟的相关质量要求，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5.2 贸易方面

（1）做好市场调研。塞浦路斯资源贫乏，工业基础薄弱，塞浦路斯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用品主要依赖进口，是一个严重依赖进口的国家，可供出口的产品也不多，贸易历来大量逆差，主要靠旅游、服务、侨汇等弥补，外汇尚能平衡。塞浦路斯市场容量有限，物流规模较小，批发零售商数量多，规模小，市场垄断较弱，相当一部分集进口、批发、零售为一体，流通渠道零散，是一个自由竞争激烈的买方市场。塞浦路斯出口商品品种单一，进口商品品种繁多且批量较小，起订量从几千到几万美元的居多。中国企业与塞浦路斯商人做生意不可盲目发货，如到港后再寻找买家，将非常困难。

（2）注重产品质量。塞浦路斯居民生活水平较高，消费者对产品质

量要求严格，消费习惯、产品规格、技术标准与欧盟相同，高中低档商品都有一定需求。产品季节性较强，要求供货及时。中国企业应多注重提升品牌质量。

（3）注意支付银行的信誉情况。塞浦路斯金融业比较发达，许多外国银行都设有办事处，中国企业在选择来往银行时，应注意选择信誉好或以前有过业务来往的银行做交易。对其他国家一些规模较小或不太熟悉的银行，须谨慎。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投标塞浦路斯承包工程项目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选择当地一家项目咨询公司做代理。作为一种法律文件，塞浦路斯大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均采用希腊语书写，同时提供英语版本的较少，部分投标标书也要求采用希腊语，因此中国企业如果要及时了解塞浦路斯各方面的招投标信息，并顺利中标，选择一家当地的项目咨询公司作为投标代理并进行长期合作十分必要。

（2）选择当地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适当的银行为企业的承包工程提供服务保障。承包工程企业在当地注册企业、报税、国内外款项来往这些事务性强又比较专业的工作可以委托给专门的服务机构来做。

（3）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工程承包项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那么承包工程企业要注意增加环保方面的预算和设备。塞浦路斯作为一个旅游国家很重视环境保护，企业破坏环境的行为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并在当地造成恶劣的影响，特别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温室气体排放达标的压力比较大，因此承包工程企业也要注意节能减排。

（4）注意工程质量问题。塞浦路斯无论是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还是办公楼、居民住宅等民用建筑，工程质量普遍较高，因此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也要在质量上下功夫，以优质的工程通过业主及当地工程技术委员会的验收。

（5）注意承包工程合同的增补条款问题。如果承包工程项目在动工后发现事前不可预测的情况，而需要更改设计并追加投资，则要耐心与招标方进行沟通，并将双方达成一致的意见写入项目合同补充条款，以此避免可能给工程承包企业带来的经济上的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赴塞浦路斯工作的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1）要通过中国国内正规对外劳务公司招募，不要通过私人或中国

国内非法中介机构招募赴塞浦路斯劳务人员。目前发现有通过私人或非法中介机构介绍赴塞浦路斯务工，向劳务人员索要高额中介费用，但当劳务人员在境外遇到困难或劳资纠纷时，中介机构却不闻不问，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以备应急使用，务工者可能会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一些人和中国国内非法中介机构与塞浦路斯当地不法势力相勾结，在国内向务工者做虚假承诺，等人员到塞浦路斯后才发现受骗。

（2）公民个人赴塞浦路斯务工前，要与中介机构签订派遣协议，必须持有工作签证，到塞浦路斯后要与雇主签订雇用协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欧盟国家之外的赴塞浦路斯务工者必须事先取得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申领工作签证，持其他签证工作属于非法。如果非法务工，劳动者权益没有任何保障，出现劳资纠纷更是没办法交涉。雇用协议一般是希腊语的，劳务人员一定要在了解协议内容后再签，否则无法利用协议保护自己。塞浦路斯对于外国劳务人员工资待遇、加班时间、带薪休假、社会保险均有相应的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与中国国内劳务公司签订协议，与雇主签订用工合同时要注意相应条款。

（3）塞浦路斯规定外国劳务人员不能随便更换雇主，除非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并且劳务人员从新雇主那里获得了新的工作许可，否则将按非法劳务处理。

（4）塞浦路斯规定外国劳务人员不能在其他人罢工的时候单独工作或加班，当地法律认为这会破坏正常的罢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中国劳务人员对此要引起注意。

（5）如果雇主出现违反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中国劳务人员要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雇主积极沟通，据理力争，争取以最小的成本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起到应有的效果，中国劳务人员应尽量收集雇主违反劳动合同的证据，并与中国劳务输出公司积极取得联系，以仲裁或法律的途径解决问题，禁止采取过激行为。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国内工程承包企业在塞浦路斯当地要选择合适的代理，代理要对相关行业较为熟悉，并且要有积极的态度争取，否则企业可能错过中标机会。

（2）承包工程涉及到设计改动需要追加工程款时，需要先在合同上注明相关补充条款再继续施工，否则工程完工后由于塞浦路斯人员轮换很可能拿不到工程追加款项。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塞浦路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塞浦路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充分了解塞浦路斯的政治背景和经济环境，可以与塞浦路斯当地政府及议会下属的经济委员会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获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6.2 妥善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塞浦路斯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各工会的成员，工会的主要职责是与雇主联合会讨论决定雇工的条件、支付工资水平及如何加薪，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等。双方需要签署协议，并两年更新一次。在当地雇用工人，双方可以直接面谈，也可以找工会商议。中国企业可以加强与塞浦路斯雇主协会和工会的联系，了解雇员们的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最好加入相关协会，与雇员建立良好和谐的关系，让企业在塞浦路斯的营运能够顺利开展。

要加强与塞浦路斯商工会的合作，该机构属于半官方的商业机构，在当地有较大的势力，塞浦路斯商业企业大多为其会员，在签署有关的合作协议前，要认真了解合作方的详细情况，做到知己知彼，才不会被动。建议中国企业加入商工会和塞中商会，利用行业组织保护合法权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塞浦路斯具有几千年的历史，人民善良，对中国比较友好，在与他们交往时，要尊重其宗教信仰，不能拿宗教信仰开玩笑。要注重礼仪、着装，处事得体才能赢得信任。中国企业可以多参加当地举办的一些慈善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老百姓的尊重，同时也可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塞浦路斯人生活安逸，时间观念不强，除重要场合外，会有些不守时的行为，对此不必大惊小怪，更不要认为是有意怠慢。如果对方认为你与之关系密切，可能会有亲吻两颊的礼节，对此不必紧张，要举止得体，落落大方。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在公共场合边走边吃零食，大声喊叫，对人指指点点，餐厅就餐时，不大声喧哗，刀叉尽量不要发生大的声响，不要

拼酒，不要动辄干杯。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塞浦路斯入盟后，政府比较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发展，提倡全岛使用无污染能源，保护环境，并对使用太阳能的居民给予补贴。中国企业要了解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在经营的同时也努力保护好优美的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寻找商机的同时，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遵守当地的法律和风俗习惯，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做到像爱护自己的家园一样爱护别人的家园，最大程度实现本地化经营，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当地税收，培养当地人才，改善当地民生，保护当地环境，投身当地慈善事业，不参与当地政治和罢工，树立起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要重视宣传，积极与当地媒体建立联系，在企业做出与当地密切相关的重大决定前或者遭遇不公正待遇时，应重视宣传引导。要坦诚地面对媒体，与媒体记者形成良性互动。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塞浦路斯警察经常查验居民和外国人的身份证件，中国企业人员平时要注意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和居留证，遇到警察查验时要积极配合，礼貌应对。如没有携带证件，一定要好好解释，说明身份，联系相关人员。塞浦路斯警察素质较高，不会无故刁难。

如遇警察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如遇到不公正对待，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力、有节，绝不能触犯法律。

6.9 其他

中国企业投资发展要有序、渐进，注意行规、行纪，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切忌低价促销、恶性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塞浦路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塞浦路斯法制健全，企业和个人遇到困难一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塞浦路斯法律服务业发达，岛上律师事务所很多，很多律师都是从英国或其他欧洲大学毕业的。公司注册等事务性工作可交律师事务所办理，公司经营出现纠纷也可以聘请律师协调、起诉、应诉等。塞浦路斯财会、管理、计算机及其他服务业也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大部分会计师在英国受训并且是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者特许注册会计师联盟的成员。中国企业应聘请律师、会计师为公司服务。

在塞浦路斯的企业和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或遇突发事件，可拨打电话报警。大部分警察会讲英语。常用电话：报警电话：199或112；公民热线：1460；求助电话：1498。

表7-1：塞浦路斯警察局电话

单位	电话
警察局总部	22808080
移民局	22808846
应急反应部队	22808090
反恐组	22808359
反毒组	22808204
交通警察	22808505
港口和海事警察	25805333
尼科西亚警察局	22802020
利马索尔警察局	25805050
拉纳卡警察局	24804040
帕福斯警察局	26806060
法马库斯塔警察局	23803030
摩夫警察局	22802525

注：国别代号是0035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国外投资者可以从投资促进机构（Cypru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CIPA）获得帮助和指导。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根据国际条约，中国公民、法人可以到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领事部门办理相关领事事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可向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领事部门寻求领事保护。具体详见《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2007年版）》。

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

网址：cy.china-embassy.org

电话：00357-22352182

传真：00357-22353530。

根据分工，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可以为中国企业、人员在塞浦路斯经商、投资、务工等提供咨询服务。对在塞浦路斯中国企业进行宏观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避免恶性竞争，维护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当驻在国发生紧急情况或中资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措施，会同或配合使馆领事部门，保护中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参处

网址：cy.mofcom.gov.cn

电话：00357-22375252

传真：00357-22376699

电邮：shangwu@cytanet.com.cy，cy@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塞浦路斯治安状况良好，但企业也要防患于未然，制定各种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担任安全员，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报使馆经商参处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参处报告。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和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塞浦路斯相关协会和行业组织，如商工会、塞中商会、塞中友协及有关行业协会等，加入相关机构后就可享受相关服务，遇到困难也可以寻求帮助。塞浦路斯华人华侨不多，正筹备成立

华人华侨联谊会。绝大部分塞浦路斯（南塞浦路斯）人都会讲英语，只要会一些英语，中国企业、个人在塞浦路斯经商、务工一般不会遇到困难。塞浦路斯有不少中国留学生，有部分人懂希腊语，可以临时聘请留学生当翻译。

附录 塞浦路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府，www.presidency.gov.cy
（2）内政部，www.moi.gov.cy
（3）外交部，www.mfa.gov.cy
（4）财政部，www.mof.gov.cy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www.mlsi.gov.cy
（6）商业、工业与旅游部，www.mcit.gov.cy
（7）农业自然资源环境部，www.moa.gov.cy
（8）交通工程部，www.mcw.gov.cy
（9）卫生部，www.moh.gov.cy
（10）司法和公共秩序部，www.mjpo.gov.cy
（11）国防部，www.mod.gov.cy
（12）教育与文化部，www.moec.gov.cy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塞浦路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塞浦路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塞浦路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奎礼（参赞）、郭智慧（三秘）、关倚铮（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相关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塞浦路斯商工旅游部、财政部、交通工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中央银行、计划署、统计局、海关、税务局、商船局、港务局、电信局、电力局、警察局、商工会、外资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机构等部门提供了资料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